

清末鄂尔多斯 基层社会控制研究

梁卫东 著

QINGMO EERDUOSI JICENG SHEHUI KONGZHI YANJIU

民族出版社

清末鄂尔多斯 基层社会控制研究

QINGMO EERDUOSI
JICENG SHEHUI KONGZHI YANJIU

梁卫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研究/梁卫东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105-10492-5

I. 清… II. 梁… III. 社会约制—研究—鄂尔多斯市—
清后期 IV. 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157 号

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研究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黄 勤

封面设计: 晓玉工作室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58130089 (编辑室)

010-64224782 (发行部)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84 千字

印 张: 6.875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105-10492-5/D · 1754 (汉 27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学术史的回顾	7
第三节 本文的研究思路与框架结构	16
第二章 清前期中央与鄂尔多斯地方的关系	19
第一节 鄂尔多斯的基层政权与社会控制	20
第二节 清政府的宗教政策与喇嘛教的广泛传播	30
第三章 清末鄂尔多斯面临的变局	56
第一节 清末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	56
第二节 汉族移民社会的增长	61
第三节 清政府的财政枯竭	73
第四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组: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新格局	77
第一节 二元制管理体制	77
第二节 蒙旗自主权的部分丧失	92
第三节 清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与喇嘛教的衰落	102
第五章 清末国家与社会的调适和互动	114
第一节 新的社会力量的出现	114

第二节 社会力量活动空间的扩展·····	147
第三节 官府加强社会控制的努力·····	168
第六章 结语——鄂尔多斯模式的总结·····	187
主要征引与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1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几千年来的中国社会其实就是一个农村制导的社会。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决定了整个国家甚至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历代王朝都非常重视农村，它们采用不同方式和渠道将农村纳入国家的有效控制之下。

早在周代时就已经形成了十分完备的农村社会控制制度——乡遂制。在周代有国和野之分，乡是“国”的行政单位，其组织形式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而遂是“野”的行政制度，其组织形式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一方面推行郡县制，把全国划分为若干个郡县，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对县以下农村的管理，又设立了作为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的乡，由乡对所属的农村地方进行行政管理，形成农村社会的行政权力管理体制——乡（亭）里制。乡以下设里，大致百家为里，十里为一乡。乡作为基层行政组织，直接隶属于县，乡设三老、嗇夫、游徼以及乡佐等官职，其中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和赋税，是一乡官吏之首长，权势最大；游徼专门

负责治安、巡逻以及捕捉盗贼；乡佐辅佐耆夫征收赋税。耆夫、游徼、乡佐一般都由郡县任命，从政府支取俸禄，是农村的直接统治者。里是秦地方政府管辖的基层自治组织，里设里正，其职责是摊派徭役、监督户口、维护治安、组织生产、协助办理乡事等。此外，在秦的基层行政组织中，还设立了与里平行的亭，所不同的是亭多设在交通要道或人口众多之地，设立的职官比乡复杂，管辖范围比乡更广。

汉承秦制，所不同的是亭成为一级基层组织单位，建立了乡、亭、里三级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魏晋南北朝的基层管理体制沿袭秦汉的乡亭里制，只不过这一时期，乡的管辖范围缩小，其地位也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乡亭里的基层行政管理一直延续到隋朝，隋文帝于隋朝开国十五年，宣布尽罢乡官，这样作为基层行政建制的乡不复存在，县成为国家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在县以下通过乡里制控制农村，乡里制的组织形式是：百户为里，五里为乡。里设里正，负责户口、治安、农桑、催征赋役等。唐沿袭隋制。宋朝时，乡里制演变为保甲制。保甲相对于其他基层社会组织有其独特之处，即其权力来源于朝廷，带有官方色彩以及合法性原则，因此，可以称之为准基层行政组织，它们体现了国家的行政支配。^①保甲制在北宋王安石变法时期定型，保甲制的组织形式是：五户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保设保长等，协助县政府办理本保事务；甲设甲头，负责催收赋税，并管理本甲内的事务。元代的基层社会管理组织称村疃制。这种制度的组织形式多半沿袭宋制，不同之处在于元设立了“社”这样一个乡村组织。元代社组织形式是：五十家为一社，择年高晓农事者一人为社长，增至百家者，另设社长一员，不到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明朝在前代的基础上设立里甲制，十户为一甲，设立甲首；一百一十户为

^① 参见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18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里，在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里长。里甲制的主要作用是负责户口和赋役的编审。清朝初年实行里甲和牌甲并存的乡村社会控制体系，其里甲制的编制方法和作用与明代完全相同，牌甲制则是仿行宋代的保甲制。清代牌甲的编制办法是：十户为一牌，立一牌长；十牌为一甲，立一甲长；十家为一保，立一保长，其主要职能在于维护社会治安。

与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官治相对应的，是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广泛存在的自治。因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行政权力是以强制性的方式传递的，这种权力往往并非是广大农村社会所需要的，甚至与农村社会的利益格格不入。而且单靠行政权力也很难维系农村社会的稳定和秩序。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多数情况下，国家的行政权只延伸到县，即使在秦汉时期国家的行政权已延伸到乡一级，但是为数不多的行政管理，也不可能使国家对广大农村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基层的社会控制中，除了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外，还有农村社会成员自我管理内部事务、寓于社会中的自治因素，这使基层社会控制呈现出行政权和自治权并存的二元性特征。

农村中的自治是以宗族为单位的，宗族是以血缘和地缘相结合的一种社会组织。它具有自我组织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满足家庭对社会的需求。宗族的自我组织主要体现在：（1）社会帮助：即守望相助，疾病相扶；（2）社会保护：即保护家族成员的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抵御外族和外乡的侵害；（3）制定族人的行为规范和实行家法、族规：一般的宗族都有家法、族规，这些家法、族规阐释做人的道理和行为规范，宗族通过家法、族规将组员的社会生活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并且根据家法、族规对行为失范的人，施行精神、经济，甚至肉体的惩罚；（4）组织祭祀活动：祭祀祖先是宗族最主要的活动，也是宗族凝聚力的来源；（5）登记宗族人口；（6）编修族谱：族谱是宗族活动的纪录，是宗族凝聚力和管理能力的体现；（7）管理宗族义产：多数宗族都有少量的祀田，有的宗族有较多的义田、义庄田，田产出息，用作宗族祭

祀，多余的分发给族人或专门给族内的贫穷之人。正是由于宗族的自我组织功能，在农村社会中形成了自我管理内部事务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在农村的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和影响往往比国家的行政权更大、更持久。正如林语堂所说，在本乡“乡村精神使当地人民能够建立一种公共管理制度，这是中国真正的政府……所谓的乡村地方政府是无形的……从根本上讲，它是用习俗和惯例这些没有文字记录的法律进行统治的”^①。

尽管在中国传统的基层社会控制中，存在着官治和自治两个不同的系统，但是这两个系统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两者联系的桥梁就是广泛存在于农村社会中的士绅。士绅是由科举制度孕育而生的，并借助功名、身份等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特权，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它既和官府相辅相成，是官府自上而下统治的辅助力量；另一方面，又和地方民众的利益紧密联结，成为沟通国家政权和基层社会的中介，维系着社会秩序的稳定运行。由此可以总结出中国基层社会的政治特征是：“以代表皇权的保甲制度为载体，以体现族权的宗族组织为基础，以拥有绅权的士绅为纽带建立起来的乡村自治政治”^②。

以上所述的基层社会控制是针对广大的中国内地来讲的，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传统文化的不同，再加上历代政府实行因俗而治的、不同于内地的统治政策，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控制与内地的相比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性。在近年的学界研究中，华北、江南等内地是学者们着笔较多的区域。为了进行区域间的对比和对话，也更加全面深入展现清末时期不同区域的基层社会控制发展实态，从而整体上把握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演变，显然有必

① 林语堂：《中国人》，207~208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4。

② 于建嵘：《皇权、族权和绅权的联结》，载《探索与争鸣》，47页，2003（3）。

要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研究。因此本文选取蒙古族集中的鄂尔多斯^①地区作为研究对象,借以对清末^②这一地区的基层社会控制做初步的考察。

本文之所以选取鄂尔多斯作为研究对象,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鄂尔多斯位于山西、陕西长城之外,东部和南部与山西、陕西交界,西邻宁夏,向北过黄河是阴山,再向北是蒙古高原。这一地区是中原汉族农业文明和草原少数民族游牧文明交汇融合的地区。古代的鄂尔多斯地区,气候湿润,由于黄河水可以灌溉,水草丰美,这对于北方游牧民族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是北方游牧部落和游牧民族最早活动的地域之一,也是历代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商周时的氐、春秋战国时期的楼烦、林胡,秦汉时期的匈奴、乌桓,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敕勒、羯、氐、羌,隋唐时期的突厥,宋辽时期的党项、契丹、吐谷浑等以及元以后的蒙古等

① 鄂尔多斯最初是一个蒙古部落的名称,并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它是由蒙古突厥语的斡耳朵演变而来。在突厥语中,斡耳朵是指蒙元皇帝和宗室的宫廷、宫帐。鄂尔多斯是斡耳朵的复数形式,意为宫廷或宫帐的守护者。成吉思汗在世时,有四大斡耳朵即四大宫帐,成吉思汗降服蒙古高原北部后,森林兀良哈中的一部分成为四大斡耳朵的守护者和供奉者。成吉思汗死后,他们又成为成吉思汗陵寝的守护者和供奉者,并专司祭祀。据《多桑蒙古史》记载,成吉思汗死后,“命兀良哈千人守之,免其军役”,但他们必须围绕八白室驻牧、迁徙,世代相传。这样久而久之,形成了一个以守护成吉思汗陵为主要使命的部落——鄂尔多斯部。15世纪中叶,鄂尔多斯部经过与明朝军队的多次争夺,终于跨过黄河,进入河套,并将供奉成吉思汗及其皇室成员遗物的白色毡帐一同带到河套地区。此后,鄂尔多斯部长期驻牧于河套,从未离开,后来人们逐渐习惯于用鄂尔多斯来称呼这一地区。清朝初年,为了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在蒙古各部推行盟旗制度。当时的鄂尔多斯被清政府编为鄂托克、乌审、准格尔、札萨克、郡王、杭锦、达拉特7旗,并指定这7旗的会盟地为伊克昭,因此这一地区在清代又称作伊克昭盟,直到2001年撤销伊克昭盟,设立鄂尔多斯市。历史上的鄂尔多斯包括今天的鄂尔多斯市全境,巴彦淖尔盟的后套以及宁夏、陕北的部分地区,本文所说的鄂尔多斯是指历史上的鄂尔多斯。

② 本文所考察的时段以清末(1840—1912年)为主,并根据需要适当向前后延伸。

北方游牧民族在此地创造了丰富的草原文明。与此同时，从秦汉开始，中原的农业民族主要是汉族不断迁移至此地，进行垦殖，兴修水利，把中原的农耕文明带到此地。鄂尔多斯成了中原农业文明和北方游牧草原文明交汇融合的地带。

第二，这一地区是中原民族和北方游牧民族相与进退的地区，也是中央王朝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最北界线。因鄂尔多斯处于北方草原与中原内地的连接处，对于游牧民族来讲，这里是他们扩大势力，打开通向中原门户的跳板；而对于中原王朝来讲，这里又是防御北方游牧民族进犯中原的边防重地和力图控驭游牧民族的场所。凡在统一时期，中央王朝均于此设立行政机构，进行有效管辖。早在公元前300年，战国时期的赵国在鄂尔多斯北部的统治巩固后，在此设置了九原郡和云中郡，这是鄂尔多斯设郡的开始。秦统一后，在鄂尔多斯地区设置四郡：即北地郡（鄂尔多斯西南、宁夏以东）、云中郡（鄂尔多斯东北）、九原郡（鄂尔多斯北部）和上郡（鄂尔多斯东部）。汉朝武帝时，在此设置了上郡、西河郡和五原郡。隋朝时设立朔方、五原、榆林、灵武和盐川郡。唐朝时设立胜州、丰州、下州和宥州，同时为加强防御，又设置朔方节度使、镇武军节度使和夏州节度使。明朝建立之初，设立东胜左、右卫和榆林镇。清朝时期，在此地建立伊克昭盟，下辖七旗，并且严格划定各旗的游牧界线，禁止越界游牧。

同时这一地区也是中央王朝进行直接防御的最北界线。在战国时期，赵武灵王为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在阴山南麓修筑长城。秦统一六国后，把原来秦、燕、赵三国的长城连接起来，修筑起西起临洮、沿黄河至河套，傍阴山，直达山海关的万里长城。隋朝建立之初，隋文帝为防御突厥，在鄂尔多斯南线修筑西起灵武，东至黄河的长城。明初的统治者以黄河为塞，实行军事隔离和经济封锁政策，企图将蒙古民族赶往漠北地区。到15世纪中叶，蒙古族终于突破明朝的封锁和阻挠，入住河套，明朝统治者被迫在鄂尔多斯与内地交界处修筑长城，任蒙古部落入居河套。

第三，到了清末特别是清朝最后的30年间，鄂尔多斯成为整个蒙古地区社会的缩影。这里成为各种势力较量的地区：不仅有代表清王朝的厅县势力，还有代表蒙古地方的蒙旗势力；不仅有蒙古信仰已久的喇嘛教^①势力，还有清末传入的西方天主教势力。这些势力在鄂尔多斯交汇融合，使得这一地区的政治形势和社会变革更加错综复杂，充满矛盾。

第二节 学术史的回顾

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的复兴，对基层社会控制的研究又逐渐引起了学界的重视，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一、国内

（一）关于保甲、乡地制的研究

清朝初年，清政府在全国建立了准官方的基层社会组织保甲和里甲，但是到清中叶以后，里甲制趋于废弛和衰落。因为在雍正初年实行摊丁入亩，丁徭作为一个税种被取消，里甲制的户口编审对于赋税征收已经没有多大意义。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新的职役系统，称为乡地制。乡地制是一种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支应官差的最便利的方式，其组织系统在机构、功能等方面均与里甲、保甲不同。乡地制有两级区划，其基本单位是自然村，同时在自然村与州县之间设立一个中间组织或区域。这种中间组织或区域的名称因地而异，主要有里、屯、铺、乡、区、地方、官村等，统称之为地方。地方和

^① 严格讲应称“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人们习惯称“喇嘛教”。

自然村是一种大致明确的地域，虽然可以重新划分，但是不随着管辖户口的迁徙和土地产权的变更而变动。地方和自然村两级组织均设有负责人，各地的名称也不统一，主要有地方、乡约、保正、地保、厂正、社董、墟长、团长、总大户、乡长、村正、村副、村佐、门户等称谓。乡地的主要职能是催纳钱粮、摊派徭役、维护社会治安、处理诉讼等。^① 李怀印的《晚清及民国时期华北村庄中的乡地制——以河北获鹿县为例》，主要依据获鹿县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地方档案资料，探讨了获鹿县乡地制的实际运行情况，他认为乡地制的出现，使当地的权力关系格局既区别于华北多数地方涣散无力的自耕农社会，又不同于华南强大的宗族士绅统治，是这一时期国家与乡村关系的第三种形态。获鹿的乡地制中的乡地具有村民集合体的色彩，属于半官方人员，由村民轮流担任，负责催征或代垫粮银以及维护社会治安，其流行的原因在于当地相对稳定的生态环境——以自耕农为主体的社会结构以及宗族纽带的相对牢固。魏光奇的《清代直隶的里社与乡地》对清代里社和乡地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由于人口的流动和土地产权的变更，清代里社的组织和功能与明代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到了雍正、乾隆年间以后更是趋于废弛。与此同时，由地方和自然村组成的乡地组织形成，它与里社之间存在着历史态沿革和共时态的复杂关系，从长时段看，里社的衰落和乡地的产生反映了秦汉以来国家日益强固和社会日益散弱的社会结构变化趋势，为清末地方行政体制的建立留下了消极和积极的历史遗产。任吉东的《近代获鹿县乡村治理模式浅析》利用获鹿县礼房档案，借助获鹿知县、县吏差役、乡村首领的各种批示以及普通乡民的禀告等原始档案史料，对获鹿县的乡村治理模式——乡地制进行了考察。他认为近代获鹿县的治理模式是乡村自治民主的“乡地制”，其内容包括：第一，村民的自主自治。乡村

^① 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县制》，40~4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治理的主要承担者是乡地，乡地的充任由各村依照各自的村规自主决定，以民主的形式产生，县政府从不过问。第二，广泛的政治参与。广泛的政治参与一方面表现在充任乡地人员的广泛性；另一方面表现在乡地的充任过程中，村民的参与程度提高。近代获鹿县乡村中广泛存在的多元化组织结构及其按照村规自我管理的模式，在保证官府的税收、徭役等需求满足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地方利益。从它内部体系来讲，多元化组织的存在促进了地方事务运作中最大的分工协作与有效制衡。因此，获鹿县既没有出现高压的官僚机构的严密控制，又没有形成地方绅士与官府的消极对抗局面，而是一种官府放权、多种组织并存且村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状态下的制衡局面。这是一种既非官治社会又非伦理社会的国家与乡村之间的关系结构，由此形成了一种近似于理想化的初级和谐社会状态。正是依靠这些因素，获鹿县乡村才没有像其他地区的农村那样在动荡的社会变化中走向破落与解体。

清初建立的保甲制，从清政府来讲，原本试图赋予它一种不受乡村内生权力机制左右的、平衡乡村权力的独立单位，但是清政府在设计保甲制时，忽视了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分层的特点，尤其是乡村中宗族组织的存在。由于以宗族组织为主体的乡村文化网络具有血缘性、地域性和自治性的特点，这使保甲制在乡村社会中的权力空间受到限制。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中国社会的急剧变化为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变迁提供了新的动力。在西方势力的冲击下，保甲制逐渐演变为团练制。王先明、常书红的《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国家与乡村社会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关系变化》，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保甲向团练的演变是清政府试图将国家权力深入社会的表现，结果适得其反，造成了清政府乡村控制的相对萎缩。同时其结果又成为清政府利用政治近代化进程大幅度推进国家权力向乡村延伸的主要动因，以致在进入 20 世纪后，加大了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扩展的力度和深度。

（二）关于士绅的研究

近年来，关于清末士绅的研究，视角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绅权的扩张、官绅关系以及士绅的劣质化。

清朝初年出于对汉民族的防范，统治者“通过兴大狱、禁止士绅干预、介入地方政治等抑制绅权”^①，试图将乡绅的权力限制在一个可以容忍的范围之内，这使得乡绅的活动空间与以前相比有了缩小。清朝中期以后特别是到了清朝末年，吏治的腐败和社会矛盾的激化，导致了社会的动荡不安。太平天国起义更是充分显示出旧秩序的脆弱性，清政府对社会的控制能力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更多地倚重地方士绅，士绅的权力随之迅速扩张，尤其是清末实行的地方自治使士绅的权力进一步扩张，他们对基层社会的控制由间接变为直接。

王敏在《辛亥革命前后绅权的扩张与农村社会权力中心的转移》一文中，对晚清和辛亥革命后绅权的扩张及农村社会权力中心的转移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晚清以来特别是辛亥革命后城镇的自治机构成为农村社会权力中心，上层士绅不断向城镇集中，形成了以城镇为中心的社会控制机构。农村社会权力由村落转移到城镇，造成了农村社会的衰败。许顺富的《近代湖南绅士的政治参与渠道》通过近代湖南绅士的政治参与渠道的开放，考察了湖南绅权的扩张，认为绅权扩张的最终结果造成绅权大于官权的反常局面。魏光奇的《清末民初地方自治下的“绅权”膨胀》探讨了清末民初地方自治下绅权膨胀的表现形式及其原因。李世众的《19世纪中叶士绅阶层的分裂——以温州社会考察为中心》通过考察温州士绅阶层的分裂，认为在温州士绅权力得到扩张的是士绅的上层，而下层士绅则被急剧地边缘化，并且进一步提出在探讨包括国家与

^① 魏光奇：《清末民初地方自治下的“绅权”膨胀》，载《河北学刊》，143页，2005（6）。

社会关系在内的所有涉及到士绅的问题时，必须充分注意到士绅阶层的分化。

清末绅权的扩张，必然会影响到当时的官绅关系。邱捷的《知县与地方绅士的合作与冲突——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主要利用杜凤治在广东省广宁县任知县时的日记，探讨了知县与地方绅士的合作与冲突，揭示了晚清官绅关系。刘彦波的《清代基层社会控制中州县官与绅士关系之演变》对清朝的官绅关系进行了考察，认为官绅合治是中国地方行政的常态。此外，李严成的《晚清政府职能萎缩与绅士基层“自治”》、杨信生的《晚清湖南绅权与政权关系研究》等也对清末的官绅关系进行了研究。

士绅阶层的历史命运同科举制的兴衰紧密相关。清末科举制的废除，一方面，阻断了下层社会进入上层的通道，使旧式教育的最大和最直接的动力消失；另一方面，大多数的举贡生员被新式学堂接纳，经过新式教育转化为近代最早的新型知识分子，他们从农村转入城市，造成了农村士绅的劣质化。肖宗志的《清末民初的士绅“劣质化”》通过描述劣绅的表现形式和发生的主要场域，指出绅士劣质化的扩大甚至整体性的蜕变在农村社会中表现更为突出，并且分析了绅士劣质化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他认为劣绅作为绅士阶层的异质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产生了相当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从社会互动的角度来阐释士绅整体性蜕变的根本原因。许顺富的《论近代湖南军功绅士的社会影响——以长沙、湘乡的绅士为例》考察了军功绅士的兴起，认为近代湖南军功绅士的兴起，导致了绅士整体素质的下降、社会风气的恶化、顽固守旧习气的增长以及官绅矛盾的加剧，直接影响了近代湖南的政局。王先明的《近代士绅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退化》考察了士绅的分化与基层政权退化的关系。他认为随着近代社会结构的转型和文化变迁，传统的士绅阶层发生了剧烈的分化，并由此动摇了清政府统治的社会根基。近代社会乡村的低度发展以及城乡发展的严重不平衡性，导致士绅阶层大批流入城市，从而使乡村政权落入劣绅之手，造成

清末民初乡村政权的严重退化和基层社会的无序、骚乱，由此形成中国革命的一个突破口。

以上是有关清末绅士研究的论文，近年来还出现了一些相关专著，如王先明的《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综合考察了近代社会绅士阶层的起源、属性、地位、角色，并从社会流动、结构变动、形成过程、社会转型以及社会分化等方面，系统研究了绅士阶层在近代社会中的变动情况。马敏的《官商之间：近代社会巨变中的绅商》从古代绅士阶层的兴起、传统绅士阶层的形成和演变以及绅商合流的萌发，考察了近代绅商阶层的形成、社会角色及作用，同时又对绅商阶层的类型、社会属性、社会功能、政治参与等进行了研究，并与西方早期资产阶级作了多层面的比较，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见解。

（三）关于县级政权的研究

在传统中国政治体制中，县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但是到清朝末年，中国社会开始了近代化进程，与此相适应，清末的县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各方面的演变。王建国的《近代华北农村基层政权的变迁》考察了近代华北农村基层政权的下沉趋势。他认为晚清新政的实施标志着华北传统的基层政权开始发生变化，民国以后在更广的范围内展开。这种变化表现为基层政权从县级向下延伸到区级，并且区级政权的组织和功能得到扩展和改善。但是从总体上来讲，近代华北基层政权的下沉功效不大。

清代的州县行政在官员的任用考核、机构设置、财政制度等方面存在诸多弊端，晚清时期，一些有识之士纷纷对此提出改革意见，这些改革意见在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的过程中被清政府采纳，并付诸实践。魏光奇的《晚清的州县行政改革思潮与实践》对晚清有识之士的州县行政改革思潮与清政府的实践活动进行了研究，认为晚清的州县行政改革思潮与实践对中国的县级行政近代化起到了促进作用。此外，魏光奇还在他的专著《官治和自治——20 世